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京兴政发〔2022〕15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废止《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
区管委会。